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三位在任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海云女士、张世伟先生、赵军先生。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